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010) 8519-1300
传真: (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00852) 2167-0000
传真: (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001-212) 703-8702
传真: (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001-888) 886-8168
传真: (001-888) 808-2168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咏声动漫	指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
咏声唱片	指	广东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
咏声有限	指	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咏声投资	指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乐为投资/乐视投资	指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咏声文旅	指	广东咏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咏声商贸/咏圣网络/咏声玩具	指	咏声商贸（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咏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咏声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咏声益加	指	广州咏声益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逗逗迪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霍尔果斯咏声	指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咏声	指	咏声（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启赋娱乐	指	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动漫 IP	指	动漫知识产权（IP 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常用的动漫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三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咏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施行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59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92 号《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咏声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咏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034），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由咏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咏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咏声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1090078L），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298,297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咏声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咏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古志斌、古燕梅等十一位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5 年 6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其中包括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机构发起人。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设立以来经过两次增资扩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7 名，其中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古志斌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34.7344%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古志斌、古晋明、古燕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277% 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 的股份，且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一致行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咏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咏声有限在中国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的权属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31.2
2	古燕梅	6,825,000	19.5
3	古晋明	6,825,000	19.5
4	咏声投资	2,730,000	7.8
5	乐视投资	2,100,000	6
6	吴美贞	1,400,000	4
7	许乙心	1,400,000	4
8	许岳煌	1,400,000	4
9	李文佳	700,000	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陈丽芬	350,000	1
11	赖作勤	350,000	1
合计		35,0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1090078L）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广告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上动漫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该等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咏声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咏声益加投资设立香港咏声已经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4437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61 号），并就香港咏声的增资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6257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707 号）。根据该等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咏声的投资主体为咏声益加，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玩具贸易、动漫设计和制作以及动漫制作技术开发。

根据王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并未要求香港咏声须就其现时从事之业务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外的任何证件、许可或牌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100%、100%、100%。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1090078L），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古志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晋明和古燕梅。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霍鹏、谭政焘、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陈洁华、钟裕、陆锦辉、刘子群、胡执勇。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汕头市丽声音像唱片有限公司。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持股 6.9469%的咏声投资。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发行人参股公司。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晋明、古燕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咏声文旅、咏声益加、霍尔果斯咏声、咏声商贸以及香港咏声。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立了一家参股公司启赋娱乐，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启赋娱乐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赋娱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持有启赋娱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咏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分支机构”。

（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接。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租赁物业”。

（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 635 项主要注册商标。

2. 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21 项。

3. 作品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775 项。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8 项。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类型合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联合摄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前述“（一）重大合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走访和该等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和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住所变更及增加董事人数，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住所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19]42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5号），报告期内，除因丢失发票被处以罚款40元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 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咏声文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19]41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6号），报告期内，除因逾期申报印花税被处以罚款 200 元以外，咏声文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咏声益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19]40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7号），咏声益加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咏声商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19]39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20]49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因逾期申报印花税被处以罚款 200 元以外，咏声商贸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霍尔果斯咏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霍尔果斯咏声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19]1355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168号），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无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咏声益加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24,560.00	24,560.00
2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54.59	5,454.59
合计		30,014.59	30,014.59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并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文号	部门	日期
IP 资源建设项目	2020-440105-87-03-025673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13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0-440105-87-03-025663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夯实“IP 运营+产业”的商业模式，通过持续创造和利用不同的原创动漫 IP 资源，不断提高动漫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创意、创新性，促进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良性循环发展。发行人将致力于为儿童与拥有童心的人带来最优质的文化娱乐体验，以高效、卓越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公众创造价值，发展有民族特色的动漫文化事业，以动画为载体传承、发扬民族文化，力争成为亚洲领先的动漫内容和动漫衍生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重大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作出的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提供、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会保险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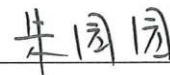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万 晶

经办律师:



朱 园 园

经办律师:



朱 伟 聪

2020 年 6 月 30 日